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前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同意。关联董事单国华、许小丽、刘赛平、张所朝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时回避表决。赞成票占董事会有表决权的100%。

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同意。关联董事单国华、许小丽、刘赛平、张所朝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时回避表决。赞成票占董事会有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性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手续;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对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该等变更与终止需要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一致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或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批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动。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间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应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代表、董事会直接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同意。关联董事单国华、许小丽、刘赛平、张所朝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时回避表决。赞成票占董事会有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经营范围内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经营范围内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反对0,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经营范围内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拟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键盘的生产与销售”项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第十三条 章程条款修改情况 稳妥为

本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计算机软件研发、印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健康产品的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星期二

zqsbt@stcn.com (0755)83501750

(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报告人负责,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公司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拟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传艺科技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邹伟民

公司董秘:邹伟民

公司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公司邮政编码:225600

公司联系电话:0514-85602688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transimage.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薇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薇女士: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江苏省力学学会常务理事。1995年至今在苏州大学任教,担任教授。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拟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本公司主要亲属未属本公司有关事项达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4.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意见及表决意见:

4.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4.2登记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4表决时间:2018年12月12日9:00-11:30,13:00-15:00。

4.5表决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7表决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8表决权: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9投票代理: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按授权委托书指示投票。

4.10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11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12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13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14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15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16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17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18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19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20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21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22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23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24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25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26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27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28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29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30表决权的行使: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